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2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 针对公司《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 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 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 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2月25日——2025年8月25日)买卖本公司 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 询证明。

二、核杳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计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